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对“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实施方式为合资建设，并根据双方投资进度安排和工艺升级的实际情况，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项目名称等内容，是为拓展利润水平更高、技术要求更高的国际高端市场。该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对厂内现有的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进行改造，替换原有部分落后设备，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推进公司技术进步，提高公司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该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三、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项目投资是为充分满足公司所配套的发动机公司产品升级和排放升级对公司所配套产品品质的更高要求，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四、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项目投资是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变的需要，最大化发挥自动化生产线的效率，满足乘用车客户和国际顶级汽车发动机公司对曲轴产品高品质的要求，实施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五、对《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因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该子公司实际出资，未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